

2022年7月12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改善基層住戶居住環境事宜小組委員會

現金津貼試行計劃的最新進展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提供有關現金津貼試行計劃（試行計劃）的實施進展。

背景

2. 2020年1月，政府宣佈會以試行方式，向輪候公共租住房屋（公屋）超過三年的合資格一般公屋申請住戶提供現金津貼，以紓緩基層家庭因長時間輪候公屋而面對的生活困難。

3. 房屋署於2021年6月底推出試行計劃。在試行計劃下，政府向非居於公營房屋、非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而輪候公屋超過三年及並未獲首次公屋編配的合資格一般公屋申請住戶提供現金津貼，以紓緩他們的生活壓力。有關住戶獲首次公屋編配後，不論其接受編配與否¹，將不再符合試行計劃的申領資格。

4. 鑒於試行計劃旨在紓緩一般公屋申請住戶的生活壓力，而房屋租金可能佔他們生活開支的一大部份，因此我們在釐定現金津貼的金額時，參考了綜援租金津貼的最高金額。現金津貼金額約為綜援租金津貼上限的一半，並按申請住戶內符合所有申領資格的人數而釐定。現金津貼金

¹ 因「可被接納」的理由而拒絕配屋建議的情況除外。例如申請者備有醫院管理局發出的支持文件，內容清楚說明申請者不能接受所編配該公屋單位的健康理由。

額的一覽表載於附件一。由於現金津貼並非「租金津貼」，申領住戶無需提供租約或繳交租金的收據等文件。

實施進度

5. 試行計劃於 2021 年 6 月底推出。爲了加快處理申領個案，房屋署在發出申領表前會先向輪候公屋超過三年的一般公屋申請住戶進行初步檢視（例如：申請者及其家庭成員是否正居住於公營房屋、公屋申請有否被暫時凍結、「高齡單身人士」申請者是否已經年滿 60 歲等），再按初步檢視結果向有關住戶發出申領表。收到申領表的住戶如確認符合申領現金津貼的所有資格（包括沒有領取綜援等），可填妥及遞交申領表以申領現金津貼。房屋署在試行計劃推出時共發出約 90 000 份申領通知書連同申領表。其後，房屋署每月向新增可能符合申領資格的一般公屋申請住戶發出通知書及申領表；與此同時，部分一般公屋申請住戶會因不再符合申領資格（例如已獲首次公屋編配）而停止領取現金津貼。

6.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房屋署共發出約 109 700 份試行計劃申領通知書連同申領表，並接獲約 77 800 宗申請。接獲的申請數目較發出的申領表數目為少，是因為有些一般公屋申請住戶可能並不符合申請資格（例如正領取綜援）。77 800 宗申請中，獲批的申請約 74 500 宗（95.7%），不獲批的約 2 700 宗（3.5%），而正在處理的約 600 宗（0.8%）；發放津貼金額合共約 16 億元。按住戶中符合申領資格成員人數及輪候公屋時間劃分的受惠住戶數目載於附件二。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大多數受惠住戶中有兩人（37%）或三人（26.1%）符合現金津貼申領資格，而大部分（60.8%）輪候公屋五年或以上。

7. 為有效處理試行計劃的申請並讓合資格申領住戶盡快領取現金津貼，房屋署已盡可能簡化申請和審批程序，亦盡量減少須提交的資料和證明文件。由於一般公屋申請住戶於提交公屋申請時已提供詳細資料，申領住戶只會按需要更新資料。審批過程中，房屋署會依據申領者公屋申請獲登記前已進行的初步審核，以及申領者自行申報仍然符合公屋編配資格，如不超出有關的入息及資產限額、在香港並無擁有住宅物業等。房屋署亦會核對申領者並非領取綜援和居於公營房屋。在收到申領表及相關資料後，該署會在 1 至 2 個月內完成大多數申領個案的審批程序並向申領者發放津貼。

防止濫用

8. 我們一直提醒申領者，任何人蓄意提供虛假資料或漏報資料以騙取現金津貼，乃屬刑事行為。除須把多領取的現金津貼退還外，亦可能被起訴；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入獄 14 年。此外，申領住戶的公屋申請亦可能會被取消。為防止濫用，房屋署向已獲批申領現金津貼的一般公屋申請住戶進行隨機抽查。

試行計劃的檢討

9. 試行計劃為期三年至 2024 年年中，政府會在適當時候進行檢討。

徵詢意見

10. 請委員備悉上述試行計劃的實施進度。

房屋局

2022 年 7 月

現金津貼金額

住戶中合資格成員人數	現金津貼金額（每月）
1 人	1,300 元
2 人	2,250 元
3 人	2,700 元
4 人	3,050 元
5 人	3,350 元
6 人或以上	3,900 元

按住戶中合資格成員人數劃分的受惠住戶數目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住戶中合資格成員人數	受惠住戶數目 (佔總受惠住戶百分比)
1人	10 200 (13.7%)
2人	27 600 (37.0%)
3人	19 500 (26.1%)
4人	14 100 (18.9%)
5人	2 700 (3.6%)
6人或以上	500 (0.6%)
總計	74 500 (100.0%)

按輪候公屋時間劃分的受惠住戶數目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輪候公屋時間	受惠住戶數目 (佔總受惠住戶百分比)
3年	13 900 (18.6%)
4年	15 300 (20.6%)
5年或以上	45 300 (60.8%)
總計	74 500 (100.0%)

備註：

受惠住戶數目概約至百位數。由於四捨五入關係，數字累加未必等於總數。